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楊姵翎
代　理　人　饒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為調查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等節，先於民國115年6月10日函文命其提出相關文件資料，上開函文於同年月12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之收入、財產等狀況，乃於115年8月31日再發函限其於115年9月8日前提出相關文件資料，上開函文於同年9月2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4-1頁），惟聲請人仍未依限補正。因本院

認有詳予調查訊問聲請人之必要，遂通知聲請人於115年9月14日到庭說明，然聲請人未到庭，僅代理人到庭陳稱：自6月迄今已經催4、5次以上，但仍未收到聲請人提供資料，致代理人無法協助補正等語（見本案卷第97頁），堪認聲請人迄未提出相關文件資料，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